**庆元县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公园园林养护及保洁项目(2021年1月-12月)

项目单位：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委托单位： 庆元县财政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中介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评价组□

2022年 10月31日

浙江省财政厅（制）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公园园林养护**

**及保洁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进县级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根据《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中共庆元县委 庆元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庆元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庆元县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关于做好2022年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我们接受庆元县财政局的委托，对“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公园园林养护及保洁项目”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出具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是为了掌握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事业单位庆元县园林处2021年公园园林养护及保洁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分析资金使用绩效及存在的问题，为后续项目的完善和资金的使用提供决策依据。评价工作组通过资料收集、案卷分析、实地调研与问卷调查、专家咨询等方式完成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2020年完成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改革后，形成1家行政单位、7家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庆元县园林处作为其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全县的园林绿化及白蚁防治政策等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城区公共绿地的管理工作；承担古树古木、绿地绿化等项目审批的辅助工作；负责新建房屋白蚁预防受理登记、白蚁防治工作；承担已防治的新建房屋白蚁项目的回访复查事务性工作等。庆元县园林处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负责本县城区公共绿地养护、行道树养护、公共区域草花种植、公园保洁等日常管理、考核、招投标管理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2021年庆元县城区草花地种植及养护服务项目、2021年庆元县城公共绿地及行道树养护服务项目、2021年庆元县城各公园清扫保洁及设施管理服务项目。2021年庆元县城区草花地种植及养护服务项目由庆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浙大采招E2020483号），中标供应商为庆元县绿山园艺有限公司，合同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庆元县城公共绿地及行道树养护服务项目由庆元县园林管理处委托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浙大采招E2019 388号-001），中标供应商为丽水市绿环园林管理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庆元县城各公园清扫保洁及设施管理服务项目由庆元县园林管理处委托浙江大兴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编号：浙大采招E2019 386号），中标供应商为金服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期限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庆元县城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主要工作内容有：绿地养护、行道树养护、乔木养护、草花种植及养护，公园保洁及设施管理等。

城区草花地种植及养护服务项目的草花种植及养护分为三个区块，A区块是在城区公园、主要道路等16个区域的花坛、花箱种植四季花卉，种植总面积为664.15平方米；B区块是在濛洲街1210米的中央隔离带种植四季花卉；C区块是在菇乡文化园二期的花海区域种植四季花卉，种植面积为631.21平方米。合同期内要完成四次全面更换草花工作，并提供草花种植期间的养护服务，实际结算价款按投标综合单价和实际种植品种、数量计算。合同生效后按合同总额的30%预付草花种植费用，每期草花根据实际种植品种、数量计算当期总费用，在种植完成经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期总费用60%，余下40%部分作为该期养护费，根据每月考核结果于次月支付，要求做到花卉种植品种多样、合理，除镶边品种外，应选择长势良好的、花色艳丽的、接近盛花期的当季花卉品种；在养护期间，要做到花卉生长健壮、景观效果良好，时花养护达到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公共绿地及行道树养护服务项目分为行道树养护、街头绿地及公园树林养护、公共花坛绿地养护三个部分，行道树养护范围包括城区、工业园区等74个路段的4095株各类树木；街头绿地及公园树林养护范围包括市民广场、濛洲公园、生态公园等22个区域的2120株各类树木；公共花坛绿地养护范围面积为48个区域共计88194平方米。合同期限为2年，2年内供应商全部月份考核均在良好以上，且考核为优秀的月份数达到12个月及以上，可再续签一年；如果连续两个月考核不及格或一年累计三次考核不合格或一年内三次因不正常行为被媒体曝光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养护费用根据月考核结果次月支付，要求做到树木无病虫、无枯枝、无死树，修剪合理、通风透光、树形美观，树木养护达到三级养护质量标准；绿地内无枯枝残叶、无杂草，绿地草坪覆盖率95%以上，草坪平坦整齐、无病虫害，绿篱养护达到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各公园清扫保洁及设施管理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市民广场、生态公园、西大桥头东西两侧小游园、濛洲公园、后田绿地公园、菇乡文化园等11个场所，总面积为97350平方米。合同期限为2年，服务费根据月考核结果次月支付，服务内容根据《庆元县市民广场及广场儿童乐园清扫保洁、设施管理工作职责》和《庆元县生态公园、西大桥头东西两侧小游园、濛洲公园（水生公园）、林业局门口公园、后田绿地公园、菇乡文化园、菇寮广场、金水湾休闲公园、菇乡文化园二期、濛洲街头绿地清扫保洁及设施管理工作职责》要求，开展服务区域内的环卫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和环境整洁及公园绿地内的生活垃圾处理等工作。

庆元县园林处作为项目实施单位，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服务质量进行检查，进行月度考核。其中各公园清扫保洁由两名工作人员每日到各公园现场检查，根据《庆元县城各公园清扫保洁及设施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对未达考核要求的项目进行扣分登记，按月统计每次考核得分情况计算月考核分，月考核分在95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公共绿地及行道树养护和草花种植及养护由三名工作人员以大约一周为一个周期不定期进行现场检查，根据《庆元县城公共绿地及行道树养护服务项目质量考核评分细则》《庆元县园林处草花管理及养护考核办法》，按植物养护、植物保存、土肥标准、病虫害防治、管理及卫生、花卉栽植效果、花卉后期养护等考核项目进行打分，按月统计每次考核得分情况计算月考核分，月考核分在90分以上为优秀，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

1. 项目预算资金和实际使用情况

公园园林养护及保洁项目2021年预算资金213.97万元，服务期间为2021年1月-2021年12月，2021年实际支出189.67万元，2022年1-2月实际支出24.3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021年1月-2021年12月公园园林养护及保洁项目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全年服务费 | 2021年支付 | 2022年支付 | 备注 |
| 庆元县城区草花地种植及养护管理服务 | 31.612788 | 30.526972 | 10.858.16 | 12月草花养护费2022年2月付 |
| 庆元县城公共绿地及行道树养护服务 | 95.522619 | 79.542013 | 15.980606 | 11-12月养护费2022年1月付，7月考核低于90分，扣2120元 |
| 庆元县各公园清扫保洁及设施管理服务 | 86.840004 | 79.603337 | 72.36667 | 12月保洁费2022年1月付 |
| 合计 | 213.97 | 189.67 | 24.30 |  |

1. 项目实施基本情况及成效

公园清扫保洁及设施管理服务项目实际配备24人，其中公园保洁17人、公厕保洁6人、市民广场音乐喷泉及水幕电影播放员1人。市民广场实行15小时两班次保洁制，分四个时段清扫市民广场及儿童乐园地面，除晚上人流高峰时期地面存在未能及时清扫的垃圾外，地面基本能够达到五无五净要求；广场入口三个喷泉池、儿童乐园水池能够达到水面无漂浮物、水体清洁要求；广场儿童乐园、公园设施表面光洁无污渍，垃圾箱无堆积；广场公厕地面无水渍，蹲坑内无明显污渍；市民广场音乐喷泉及水幕电影播放员按规定时段播放音乐喷泉及广场大屏幕视频。其他公园实行8小时一班次保洁制，分两个时段清扫公园地面，除少许落叶地面基本无垃圾杂物；公厕地面光洁，无污渍、无明显异味。

庆元县城公共绿地及行道树养护服务项目包括公共绿地养护、公园绿地乔木养护和街道树养护，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走访，街边绿篱修建整齐、高度适宜，整体景观效果良好；绿地草坪修剪长度合适、无杂草杂物，因夏季高温干旱缺水、游客踩踏，部分区域草坪覆盖率未达95%；公园乔木和行道树定期进行防虫保暖养护，树木无明显枯枝、死杈，定期对影响采光的树枝进行修剪，周围商户、居民对采光问题总体满意。除部分区域养护的绿植叶片因高温干旱被烤焦，后田公园土层薄难蓄水导致各类植物长势较弱，公共绿地、公园绿地乔木和街道树生长状况总体良好，排除特殊气候影响、特殊地理环境因素，公共绿地及行道树养护能够达到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庆元县城区草花地种植及养护管理服务项目分为三个区块，A区块草花在7月全部完成更换，目前长势总体良好，无明显缺株、残花；B区块濛洲街中央隔离带在春季种植的是西洋杜鹃，花卉养护期9个月，除市场路段的中央隔离带未更换，其余路段为配合节点鲜花摆放效果分批次更换了新的花卉，如三角梅、银叶菊、太阳花等；C区块种植的三角梅由于618洪水影响，部分地面缺株，因花卉在夏季补植难以存活，计划在秋季进行补植。目前由于连续高温、园林用水困难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花卉种植景观效果不及春季、秋季，排除特殊气候影响，草花地种植及养护管理服务能够达到三级养护质量标准。

我县今年先后经历了618洪水、60年一遇的极端高温干旱天气，往年温度适宜、温暖湿润的气候今年不复存在，按照既往经验进行园林绿化养护方式难以适应当前天气环境，园林处工作人员根据天气状况，针对不同苗木生长特征制定一系列抗旱保绿措施，比如对树木采取滴灌方式浇灌，绿篱绿地增加浇水次数，对不耐旱、忌高温的植物搭起遮阳网减少水分蒸发，多措并举确保园林绿化安全度过高温干旱期，切实巩固城市景观效果。

**二、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26.63分，评价等级为“良”，各指标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评价等级 |
| 业务指标 | 10 | 10 | 优 |
| 财务指标 | 10 | 8.33 | 良 |
| 效益指标 | 10 | 8.3 | 良 |
| 合计 | 30 | 26.63 | 良 |

各项指标分析如下：

1. 业务指标

公园园林养护及保洁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与预算、工作计划内容的相关性和匹配性好，项目预期产出、效益目标与本县实际情况相符。为项目实施制定绩效目标和考核方案，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公园园林养护及保洁项目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在项目实施方面，制定供应商考核细则、项目实施质量标准和年度工作计划，完善项目管理制度，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通过定期现场检查、按月对供应商进行验收考核，履行项目监督管理职责；及时追踪供应商整改完成情况，项目考核资料及时归档，提高项目管理有效性。综上，本项目业务指标的评价等级为优。

1. 财务指标

公园园林养护及保洁项目年度预算资金213.97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园林处工作人员根据考核结果整理报销资料向财务部门申请付款，财务部门通常在收到报销资料的当月付款，资金支付及时，但是项目资金整体执行效率较低，具体为：草花种植及养护服务项目1-4月的草花种植费、养护费和5-7月的草花养护费一并在9月申请支付，且1-9月草花养护费未按合同约定在每月考核次月支付；绿地养护和公园保洁服务项目6、7月服务费的申请支付时间分别为8月、9月。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使用与项目规定的用途相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审批环节存在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综上，本项目财务指标的评价等级为良。

1. 效益指标

公园园林养护及保洁项目的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三项政府采购服务完成质量基本符合《浙江省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三级养护质量标准，能够达到城区园林景观美观要求。项目成本总体控制较好，除草花种植及养护项目成本支出还有进一步降低空间，其余两项政府采购服务价格基本达到同档质量价格最低水平。

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走访和问卷调查，公园园林养护及保洁项目的社会效益也不错，体现在当地居民对我县园林绿化工作认可度较高，如受调查居民对本项目的实施结果及景观效果总体比较满意，仅9%居民认为行道树影响采光、公园公厕卫生不够干净，评价最高的是公园内垃圾箱清理及时、无垃圾堆积和异味。社会公众对本项目实施的满意度也较高，根据收回的142份有效问卷，综合满意度为91.69%。

综上，本项目效益指标的评价等级为良。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建议对策**

（一）项目管理方面

1、养护不到位、景观效果不理想

在本次现场走访过程中发现问题主要有：①市民广场花坛种植的花卉有部分摆放位置不够合理，比如太阳花喜阳却种在较阴凉的树阴下，花朵生长不够旺盛；千日红不耐晒却种在树阴较少的花坛上，与种在树阴多的同品种花相比，花朵长势要差很多，比较影响整体景观效果。②部分公园、绿化带的草坪覆盖面积不足95%，主要因干旱枯死和人为踩踏。③校场路、后田街梧桐树的枯枝、病虫害、树干破损等情况明显。④部分草花种植后期维护不到位，存在干枯、病虫害等现象。绿地景观效果不理想，反映出供应商作业质量有待加强、业主单位监管力度有待提高。评价小组现场走访时正值八月中旬，且全国正经历着有气象记录以来最长最热的夏季，极端高温干旱天气影响植物生长，养护难度也成倍增加，建议根据植物生长特性合理规划花卉种植计划，综合考虑成本、景观效果等因素选择花卉品种，加强花卉种植后养护作业；在公园、绿化带增加提示牌，劝阻行人踩踏草坪；针对校场路、后田街行道存在的问题制定改善方案。

1. 亮化工程影响行道树生长

每逢春节、国庆等重要节日，会在濛洲街、石龙街等主要道路的行道树树干上缠绕灯带、树枝上挂彩灯，树干长期缠绕灯和灯带、彩灯长时间点亮会产生较多热辐射影响树木生长，往年节日亮化工程通常会在节前挂上节后取下，今年为了节省开销春节后一直未取下，计划等到国庆再使用。据评价小组观察，这些节日亮化工程在非重要节日时并未点亮，灯带、彩灯产生的热辐射对树木影响较少，灯带由于长期缠绕树干，对树木生长带来的影响会更多一些，建议园林处会同相关部门商讨解决方案，在满足城市节日亮化工程的需求下制定合适的亮化方案，既能美观城市夜景又不影响树木生长。

（二）项目效益方面

1、草花种植养护成本还可进一步降低

为配合城区节日鲜花美化造型工作，A区块主要采用三个月一更换的时令花卉，单株综合成本在2元左右，高单价的花卉主要用做装饰，评价小组认为A区块花卉单株综合成本在满足城市景观前提下已达到成本节约目的。B区块在成本节约方面还有进一步的空间，比如目前在中央隔离带种植的西洋杜鹃、五色梅，单株综合成本超过10元，养护期9个月，这类木本花卉在获得较好养护条件下养护期最长可长达两年，且植株四季常绿，四季景观效果较好，建议加强此类单价高、养护期长花卉的养护，降低花卉更换成本。C区块采用花籽撒播种植，每年更换２次，目前种植的是五色梅，属于常绿灌木，具有花期长、喜光耐旱不耐寒的特征，在庆元栽种冬季会落叶，其余三季生长旺盛，建议长期种植具有类似特征花卉，无需每年更换２次，可减少种植成本，达到成本节约的目的。

（三）财务管理方面

1、财务工作在严谨性方面存在不足

公园园林养护及保洁项目的报销资料由县园林处整理后经部门领导、主管领导审批后由县住建局财务办公室支付，评价小组在整理报销资料时发现当年有两笔报销出现差错，一笔是7月草花种植费报销，工作人员计算错误多算了3000元，在后续的审核、支付环节也未发现，导致给供应商多付款；二是财务部门在支付7月公共绿地养护费和7月各公园保洁费时，当月重复支付了两次，发现后在10月服务费中扣回。这类错误属于粗心大意造成的，也体现了在审批、支付环节存在不足，如果付款后及时盖上“现金付讫”“银行付讫”戳记可避免重复付款情形，如果在审核流程中对报销金额复核一遍也可避免计算错误。评价小组已告知财务部门和报销经手人报销金额计算错误一事，多付款将从后续报销款中追回。

（四）行道树养护方案

针对校场路、后田街行道树存在的问题，评价小组建议县园林处要求供应商提交梧桐树养护方案。供应商向专家咨询后分别针对校场路、后田街梧桐树制定复壮方案，包括扩大树池给根提供良好生长环境、对根部进行土塘改良增加营养摄入、对部分树林采取营养液输送、对虫害进行综合防治等措施。建议园林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行道树复壮方案，加强后续监督管理，确保方案落实到位。

**四、附件**

附件1、庆元县财政支出项目评价情况表

附件2、庆元县2021年度“公园园林养护及保洁”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

附件3、调查问卷